

# 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活應用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/07/22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新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以創新設計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院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創新設計學院所屬系專任教師、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；為協助達成與通識課程融滲教學之效果，本會並得於徵得同意後邀請通識中心主任擔任委員。討論事項有關學生學業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  
二、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  
三、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  
四、學程規劃之審議。  
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 4 條 本會得設置各任務編組或授權各系課程委員會辦理學分抵免審查、教學評量調查與遠距教學籌劃等與課程相關之業務。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院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。
- 第 5 條 本會及各系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諮詢會議，以單位主管擔任主席，並邀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畢業校友、業者雇主、學者專家或與課程規劃相關之校內外人士組成，共同研議所、系之學生學習核心能力、畢業門檻、必選修課程及學程等，與課程相關之各項修訂建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及各系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7 條 本會決議事項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，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查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本院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